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过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子奇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充分了解，我们认为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徐子奇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 波

侯水平

方 萍